



2024年合肥人均GDP136063元

常住人口1000.2万人 空气质量315天优良

记者 沈娟娟

3月28日,合肥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合肥调查队联合发布合肥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生产总值(GDP)13507.6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136063元(折合19105美元),比上年增长4.1%。

去年末常住人口1000.2万人

初步核算,全年生产总值(GDP)13507.6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3.26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4961.25亿元,增长8.4%;第三产业增加值8203.18亿元,增长4.8%。三次产业结构为2.5:36.7:60.7。

数据显示,2024年末,合肥市户籍人口812.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1万人。常住人口1000.2万人,增加14.9万人。

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136063元(折合19105美元),比上年增长4.1%。

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约十分之一

记者在公报中看到,2024年,合肥市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2.6%,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55.8%,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

其中,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产值增长37.6%;新能源汽车产量137.61万辆,总量占全国10.5%,新型显示产业链产值增长21.5%;液晶显示屏产量5.85亿片。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主要产品产量中,新能源汽车增长84.5%,彩色电视机增长12.6%,家用洗衣机增长11.8%,液晶显示屏增长11.2%。

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832元

据悉,合肥2024年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832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工资性收入33393元,增长6.8%;经营净收入8109元,增长6.6%;财产净收入4375元,增长3.8%;转移净收入9956元,增长4.9%。

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685元,比上年增长5.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289元,增长6.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1.88,比上年缩小0.03。

在消费方面,2024年合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2442元,比上年增长6.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6135元,增长5.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293元,增长6.8%。

全年空气质量315天优良

2024年末,合肥市共有县级环境监测站5个。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56.7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8.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3.7微克/立方米,下降1.5%。

据统计,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5天,优良率86.1%,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空气质量连续4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个国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良率90%。31个省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良率达100%。巢湖水质持续向好,县级及以上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3月29日,一场别出新意的张集牡丹花间游园会在肥东县张集乡黄瞳庙战役纪念馆举行。近年来,张集乡以“春花秋实精致原乡”为全域旅游品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走出一条独具特色、“农文旅教”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生态路径。 记者 赵汗青 通讯员 彭红玲 文/图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6月1日起实施 推进长三角航道网络建设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3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该《办法》将于2025年6月1日起实施。航道作为水运发展的基础,《办法》的颁布实施,补齐了安徽水运地方立法的最后一块“拼图”,构建了覆盖港口、水路运输、航道、水上交通安全等全领域的综合地方法规体系,为加快水运强省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为加强航道管理,《办法》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协商确定辖区界航道、跨辖区河流上下游航道的管理范围。规定航道建设、养护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多种方式筹集建设、养护资金。统筹利用建设资金,应当兼顾航道、水利、市政、渔业、旅游、气象监测等功能,提高投资的综合效益。统筹推进航道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推进部门和气象机构共享航道、水文、水资源调度、气象等相关信息。

为保障航道正常运行,保护通航建筑物等基础设施,《办法》对航道养护和保护作了规定。制定航道养护计划,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航道养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关于航道安全保障,《办法》规定,明确禁止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五类行为,包括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在河道内划定采砂区域涉及航道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关于推进构建与长三角等区域联勤联动的航道管理体系,《办法》规定,明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的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保护协作,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构建长三角区域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的航道管理体系。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城市合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3月30日,记者从合肥市司法局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加快推进G60科创走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创走廊和重要创新策源地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上海市松江区、嘉兴市、杭州市、金华市、苏州市、湖州市、宣城市、芜湖市、合肥市、六安市司法局近日正式签订《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城市一体化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以“一体化”和“高质量”为核心,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规章制度体系建设、行政执法协同联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法治人才培养、涉外法治建设等重点领域,秉持服务大局、优势互补、改革创新原则深化合作。目标是推动G60科创走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现全国率先突破、区域协同突破、全域整体突破,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效能,强化法治服务、规范、促进与保障功能,努力建设全国法治政府建设新高地、现代化城市群法治协同发展共同体、法治护航科创发展示范区。

我省7方面20条举措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经济发展

星报讯(记者 章沁园)3月28日,记者从安徽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日,我省出台《关于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政策举措》),聚焦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用林审批、优化土地供应利用方式、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等7个方面提出20条举措。

记者从会上获悉,2024年,我省批准建设用地21.72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40.72万亩,批地和供地总量居全国前列,有效保障了332个单独选址项目用地、1745个批次用地需求。今年1~2月,我省批准建设用地9.19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5.21万亩,总量分别位居全国第9、第6位,有力支撑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用林审批上,安徽建立用地用林联动审批机制,统一数据底图,实现用地用林报件受理、审查、审批全流程业务融合。强化重大项目涉林要素保障,对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设施项目,将临时使用林地期限提至4年。

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用地需求保障上,安徽每年统筹10%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对包括人工智能等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实行省级“兜底”、应保尽保。

针对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的用地审批等需求,安徽提出支持工业用地混合复合利用、土地用途合理转换,满足企业多功能、多用途用地需求;支持用好点状供地、入股联营政策,保障乡村全面振兴产业用地需求;推行“交地(房)即交证”“抵押即交证”“全程网办”等,提升不动产登记质效,满足企业和群众各类办证需求。